**XXX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贷款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行个人贷款业务经营行为，加强个人贷款业务审慎经营管理，促进个人贷款业务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农村信用社个人贷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和本行《信贷管理制度》、《贷款业务尽职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个人贷款，是指本行所辖支行、营业部、小微业务部、公司业务部（以下简称“经办行”）向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发放的人民币贷款。

第三条 本行开展个人贷款业务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审慎经营、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

第四条 本行应按区域、品种、客户群等维度建立个人贷款风险限额管理机制。

第五条 本行应加强个人贷款用途与支付方式的管理。

贷款用途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不得发放无指定用途的个人贷款。

经办行应在借款合同中与借款人约定贷款发放条件、支付方式等事项，并按约定的支付方式和受托事项办理支付手续，有效防范个人贷款业务风险。

第六条 应根据借款人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结合借款人收入、支出、资产负债、贷款用途、担保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金额和期限。

第七条 应对借款人进行内部个人评级，采用科学合理的授信方法，做好综合授信，建立客户资信记录档案。

**第二章 组织管理体系**

第八条 经办行负责个人贷款业务的受理以及贷款“三查”的具体实施。

第九条 授信评审部负责个人贷款业务的授信管理。

第十条 信贷管理部负责拟定个人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及个人贷款业务操作规程，对个人贷款业务进行用信管理和贷后检查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运营管理部根据权限负责对个人贷款用款进行审查。

第十二条 计划财务部负责制定利率定价办法，并且对利率执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资产保全部负责对不良贷款清收、保全以及相关管理。

第十四条 风险管理部负责个人贷款的风险的监测、识别、评估、控制，并向经营管理层进行风险报告。

第十五条 合规管理部负责审核个人贷款管理实施细则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第十六条 审计部负责对个人贷款进行审计稽核和监督检查。

**第三章 贷款对象与条件**

第十七条 个人贷款对象为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且借款人年龄加上贷款期限不超过65周岁，其中：借款人为公职人员的，申请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或以个人住房抵押担保申请消费贷款的，可根据其身体状况和未来还款能力（综合考虑退休前后）适当放宽至70周岁。公职人员指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组织内从事公共事务管理部门的正式在编工作人员。存单质押贷款借款人年龄不受限制。

第十八条 个人贷款借款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借款人户口在本辖区，或户口虽不在本辖区，但固定经营场所在本辖区服务范围内；

（二）借款人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三）贷款用途明确、合法；

（四）贷款申请数额、期限合理；

（五）借款人具备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

（六）能提供本行认可的担保，信用贷款除外；

（七）家庭其他成员在本行无贷款（住房按揭贷款、质押贷款除外）；

（八）本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 贷款的种类、期限与利率**

第十九条 个人贷款种类个人贷款按用途分为个人住房贷款、个人消费贷款和个人经营类贷款。

（一）个人住房贷款是指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自用普通住房的贷款。

（二）个人消费贷款是指向申请购买合理用途的消费品或服务的借款人发放的个人贷款，包括：购买非营运汽车或其它大宗耐用消费品、房屋装修、旅游消费、教育消费以及其它具有合理用途的消费品或服务的人民币贷款。

（三）个人经营类贷款是指向具有合法生产、经营用途的自然人发放的贷款，包括以业主或实际控制人个人名义申请的实际用于其经营实体的贷款。

第二十条 个人贷款期限贷款期限主要根据借款人的生产经营周期、未来现金流、还款能力和本行的资金供给能力等因素，并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个人贷款的利率按本行利率定价办法执行。

**第五章 授信申请、受理与调查**

第二十二条 客户申请。客户可到本行营业网点、或通过服务热线电话、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申请，客户经理受理后，应告知客户提供如下资料：

（一）申请人及家庭基本情况资料主要包括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实际居住地证明资料以及家庭主要财产、收入明细等，单身借款人需提供单身承诺并提供共同借款人，其中：单身借款人有工作的，由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无工作的，由所在街道、居委会或村委会出具相关证明。

（二）贷款用途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各类合同、协议以及自有资金筹集的渠道与存储情况等。

（三）各类授权文件

主要包括查询申请人本人、配偶或共同借款人以及拟提供保证自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的书面授权，拟向借款人提供担保的公司类客户应出具查询企业征信的书面授权。

（四）拟提供担保的相关资料个人提供担保的，主要提供担保人有效身份证明、家庭主要财产、收入情况等；法人提供担保的须按本行《信贷业务操作规程》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料。

（五）本行要求提供的借款人账户流水等其他资料。

第二十三条 经办行应对申请人提供的授信申请材料的方式和具体内容提出要求，要求申请人恪守诚实守信原则，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第二十四条 经办行接受借款人申请必须坚持面谈制度。

个人贷款面谈可与贷款调查同步进行，主要了解借款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家庭收入、资产负债情况、家庭成员构成、贷款用途、贷款期限、还款来源、担保方式、法律纠纷等内容，并做好面谈记录（见附件），共同签字确认。面谈记录作为信贷档案资料，统一规范保管。

第二十五条 尽职调查

经办行受理授信申请后，客户经理应按照“双人四眼”原则履行尽职调查，形成书面报告，就贷款同意与否、贷款金额、利率、期限、担保方式、还款方式和限制性条款等等提出明确意见，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二十六条 在不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将贷款调查中的部分特定事项委托第三方代为办理，但必须明确第三方的资质条件与代理责任。

不得将贷款调查的全部事项委托第三方完成。

**第六章 授信审查与审批**

第二十七条 授信审查

经办行客户经理负责对个人贷款的受理、调查，审查人员负责对调查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第二十八条 风险评价

贷款风险评价应以分析借款人现金收入为基础，采取定量和定性分析方法，全面、动态地进行资信等级评定、贷款审查和风险评估。

第二十九条 本行授信评审部负责对经办行授信申请事项的审查，并按本行转授权管理办法提交有权审批人审批。

第三十条 对未获批准的授信申请，经办行应及时告知客户并做好解释工作。

第三十一条 本行将根据重大经济形势变化、违约率明显上升等异常情况，对经办行贷款审查、审批环节进行评价分析，及时、有针对性地调整审批政策，加强相关贷款的管理。

**第七章 用信审查与审批**

第三十二条 用信审查时应提供下列资料：

（一）授信审批文件及授信限制性条款落实情况的证明材料；

（二）用信需求的证明文件(包括购销合同、协议等)；

（三）50万元以上的大额自然人贷款或借新还旧、展期等贷款用信时，还须提供《用信审批表》；

（四）其他需要审核的材料。

第三十三条 用信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借款人、担保人的资信情况是否符合制度的规定；

（二）对客户提供的用信资料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查核实，并分析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的相关信贷政策；

（三）查验授信文件的有效性，客户用信条件是否满足授信条件；

（四）查验授信时是否提出限制性条款，有无落实到位;

（五）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第三十四条 经办行权限内的用信申请由经办行有权人审查、审批；超出经办行审批权限的用信申请，经办行用信小组会办后提交本行信贷管理部审核，并按本行转授权管理办法提交有权审批人审批。对使用特殊文本的用信须交合规管理部进行审查。

**第八章 合同签订与发放**

第三十五条 客户经理根据本行信贷管理要求，与借款人、担保人及相关当事人签订合同、协议（以下简称合同）时，应在签约台视频监控录像状态下进行。如因上门服务等特殊情况，未在视频监控下签约的，必须由经办行指定两名及以上工作人员到客户所在地现场办理，并对签约环节进行拍照，图片打印后现场服务工作人员应及时签字确认，作为重要信贷资料留存。对需抵押的应按合同约定办理抵押物登记。

第三十六条 未经复核、加盖“贷款合同专用章”的合同，不得发放贷款。

第三十七条 经办行应在借款合同中与借款人明确约定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用途、支付、还款、结息方式、限制性条件等条款。

第三十八条 上条所指“支付”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贷款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本行受托支付的金额标准；

（二）支付方式变更及触发变更条件；

（三）借款资金支付的限制、禁止行为；

（四）借款人应及时提供的贷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

第三十九条 借款合同采用格式条款应向社会进行公示。

第四十条 签订合同时，应提请客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对客户提出的问题或疑问，经办行应予以解答。

第四十一条 保险相关规定。借款人一般应办理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但从事运输、建筑、化工等危险行业的借款人必须全部办理。对贷款授信金额达到或高于300万元的个人，其拥有的生产性用房须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不得短于贷款主合同履行期限，保险合同及保险单中应当注明出险时本行为保险赔偿金的第一受益人。

第四十二条 合同变更相关规定合同变更包括合同当事人变更、贷款额度调整、合同期限调整等。

合同一般不允许变更，合同如有变更事项，必须由客户经理受理、审核，并按授信、用信审批权限逐级上报审批。合同中格式条款的变更必须经本行合规管理部或本行法律顾问审核。

**第九章 贷款支付管理**

第四十三条 经办客户经理根据审批意见，在相关信贷管理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按流程审批发放。柜面受理后，经办行权限范围内的，由有权人审查；权限外的，按转授权办法执行。

客户申请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自助放款的，必须签订自助用信服务协议。

第四十四条 经办行柜面人员应根据合同约定的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支付贷款资金，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

受托支付是指经办行根据借款人书面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借款人自主支付是指经办行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第四十五条 下列个人贷款，贷款资金应当采用经办行受托支付方式向借款人交易对象支付，其余贷款除授信批复上有明确限制性条款，经办行审查同意后可以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

（一）个人住房贷款；

（二）借款人交易对象可以事先确定，具备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且金额超过30万元的个人消费贷款；

（三）借款人交易对象可以事先确定，具备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且金额超过50万元的个人生产经营类贷款；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四十六条 采用受托支付的，经办行应根据借款人申请约定的贷款用途，审核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相关交易资料和凭证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条件。审核同意后，经办行按借款人授权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

第四十七条 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经办行应按借款合同约

定要求借款人定期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检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第四十八条 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实行循环放款的，可以确定支付条件、方式的，在合同中约定具体条件以及相应的支付方式；不能确定支付方式的，应根据核定额度和期限内的每笔贷款的实际用途，在借款人《提款支付审查意见表》上予以明确。

第四十九条 在贷款发放和支付过程中，借款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办行应与借款人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根据合同约定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一）信用状况下降；

（二）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贷款资金，或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

经办行受托支付；

（三）交易资料不完备或者真实；

（四）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

（五）本行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章 贷后管理**

第五十条 贷款发放责任人应在15日内进行首次跟踪检查（贷款存续期不足15天的除外），主要检查客户是否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对未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应查明原因并提出处置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一条 经办行对所有个人贷款的贷后检查方式、检查时间与频率按贷后检查相关规定执行。检查后要填制贷后检查报告表，经有权人复核后及时归档备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影响贷款安全的重大事项，应在检查表上填列并提出防范和化解信贷风险的措施，报送经办行负责人和信贷、风险管理部门。所有贷后检查应按规定流程，及时录入信贷管理系统。贷后检查的重点为：

（一）检查借款人、担保人的资产和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是否

正常，按月或按季结息的是否正常付息，分期还款是否正常。

（二）了解掌握借款人、担保人的家庭和经营出现的重大事项，分析这些变动是否影响或将要影响借款人的生产经营和贷款安全。

（三）检查抵（质）押物的完整性和安全性，抵押物的价值是否受到损失，抵押权是否受到侵害，质押物的保管是否符合规定。

（四）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五十二条 短期贷款到期一周之前、中长期贷款到期一个月之前，客户经理应向借款人通过书面、短信、QQ、微信等途径发送到期履行债务通知，并取得有效回执，有效回执包含但不限于客户书面签字、图片截屏等。

第五十三条 经办行应定期跟踪分析评估借款人履行借款合同约定内容的情况，并作为与借款人后续合作的信用评价基础。

第五十四条 经办行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借款合同的约定，对借款人未按合同承诺提供真实、完整信息和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支付贷款等行为追究违约责任。

第五十五条 个人贷款需要展期的，借款人应在贷款到期日5日前向经办行提出书面申请，经办行应对贷款展期原因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展期，并合理确定贷款展期期限，按规定程序报批，加强对展期的后续管理。

一年以内（含）的个人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一年以上的个人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与原贷款期限相加，不得超过该贷款品种规定的最长贷款期限。

第五十六条 借款人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经办行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必要时应依法追究借款人的违约责任。

第五十七条 形成不良贷款的，经办行应对其进行专门管理，并及时制定清收或盘活措施。

对借款人确因暂时经营困难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的，经办行可与借款人协商进行贷款重组。

第五十八条 对追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个人不良贷款，经办行按照相关规定，申报核销。贷款核销后，应做到账销案存，并且继续向债务人追索，直至债务本息清偿完毕。

第十一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九条 贷款形成不良后，本行对照有关制度追究相应责任人的责任。若触犯刑律，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条 确因本行债权保全或降低弱化风险等原因，需要办理续贷的，不受本办法第十八条条件限制。

第六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参照本行相关信贷制度及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为准。

第六十二条 本细则由信贷管理部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贷款客户面谈记录

附件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贷款客户面谈记录**

面谈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借款人：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现住址：

感谢您对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支行”）的信赖，现根据我行个人贷款的有关规定，请您答复以下问题，并保证内容的属实性。

1、您的姓名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工作单位或经营场所 联系方式 。

2、您的主要经营项或及职业 ，其他经营项目 、 、 ，您的家庭年收入为 万元。

您的主要还款来源是：

□个人工资薪金收入 □家庭总收入 □经营收入 □投资分红收入 □其他收入

3、您本次申请的借款金额为 万元，期限 个月，贷款的用途具体是用于 。

4、您是否还有其他贷款？

□是，贷款金额为 万元，贷款银行为

□否

5、本次申请借款提供保证人姓名或抵（质）押物名称

保证人的姓名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

住址 工作单位或经营场所 联系方式 。

主要经营项或及职业 ，其他经营项目 、 、 ，家庭年收入为 万元。

您是否告知保证人及其亲属？ □是 □否

6、您在《借款申请书》中填写的身份证号、住址、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是否准确？ □是 □否

7、您及有关共同借款人、担保人提供的身份证件、收入证明、合同等资料及相关申请审批表上填列的信息是否属实？ □是 □否

8、您是否在理解我行个人贷款相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的前提下，自愿向我行申请贷款？ □是 □否

9、本笔贷款采用的还款方式为 □按季结息，到期还本 □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利随本清 □其他。还款方式在借款合同中一经约定，中途不得更改，您必须按合同中约定按期归还贷款本息。

10、您与我行签订的合同生效后，您将按合同约定授权贷款行将贷款直接划入指定的账户。对此，您是否清楚了解并按照约定履行？ □是 □否

11、（其他经询问并有必要记录的问答）

12、您是否还有其他要说明的问题？

感谢您的合作！

**请您详细阅读《客户须知》，如您对《客户须知》和谈话记录内容无异议请签字**：

调查人签字：A角： B角：